

关于对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2 号

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0 年 2 月 14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发展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方发展股份 1,59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52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你公司持有万方发展 16,000,000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17%，本次减持后，你公司持有万方发展 14,40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.65%。

在持股比例减少至 5% 时，你公司未及时停止减持万方发展股份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20年3月9日